



WTO争端解决机制 问题与改革

DRAWBACKS AND REFORMATION
OF W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毛燕琼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WTO争端解决机制 问题与改革

DRAWBACKS AND REFORMATION
OF WTO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毛燕琼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争端解决机制问题与改革 / 毛燕琼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4

ISBN 978 - 7 - 5118 - 0605 - 5

I. ①W… II. ①毛…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国际争端—研究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8444 号

WTO 争端解决机制问题与改革
毛燕琼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孙 慧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印张 22.25
字数 352 千
版本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605 - 5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世界贸易组织,又被称为“经济联合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亦是最为重要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从法律角度而言,WTO 可以被看成是由一系列涉及国际货物贸易、国际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国际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国际多边协议构成的法律规则体系。正如所有文明社会均需要一套使用与解释规则的、和平解决争端的规范和程序,建立在成员方相互妥协基础之上的 WTO 法律体系,也需要一个解决成员方彼此纠纷、保障 WTO 平稳运行的法律机制。WTO 争端解决机制便扮演了这一角色。

WTO 争端解决机制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经济纠纷作为制度目的,以各成员方共同接受的 WTO 适用协议作为解决纠纷的法律依据,将外交谈判的独特优势融入到以法律方法解决争端的具体过程之中,在解决纷繁复杂的国际经济争端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并行之有效的国际经济争端解决体系。实践证明,WTO 争端解决机制完全胜任其在成立之时被赋予的使命,甚至大大超出了创立者对它的最初期望。凭借着多年的成功实践,WTO 争端解决机制被誉为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中的“皇冠上的宝石”以及 WTO 多边贸易体系的“枢纽”,并被公认为是 WTO 法律体系中最为重要的制度之一。

然而,正如任何事物都需要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WTO 争端解决机制也需要一个不断发现自身缺陷、不断改进完善的过程。虽然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运行得到了绝大多数成员方的普遍认可,但是其固有的众多不明确、有疑问、缺乏可操作性、有失公平与合理等问题也在实践操作中不断显现。目前世界范围内普遍认为,作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核心法律文件的争端解决谅解协议(全名为“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简称 DSU)应该进行修改,以进一步澄清和改进该谅解协议中的相关内容。实际上,自 WTO 成立后,成员方改革完善 DSU 的努力就从来没有间断过。时至今日,关于 DSU 的改革依然处于进行时,而有关 DSU 改革的研究也依然是 WTO 学者们热衷的课题之一。

本书以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为研究对象,研究视角侧重于争端解决机制在实践运行中暴露出来的缺陷及其改革。全书共七章,二十余万字,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第二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性问题,第三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制度性问题,第四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程序性缺陷的改革,第五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制度性缺陷的改革,第六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发展中国家成员保护的问题与改革,以及第七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此外,本书在正文后面另附两大文件,内容是 WTO 负责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特别会议分别于 2003 年 6 月和 2009 年 7 月发布的主席案文全文,以帮助读者理解书中的相关论述。

本书第一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以相对全面的介绍为全书核心内容的展开奠定了基础。该章共由三大部分组成: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前身——GATT 争端解决机制;WTO 争端解决机制内容鸟瞰;以及 WTO 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综述。前两节的内容不仅覆盖了 GATT 和 WTO 的基本制度,而且以比较分析的方法论述了 GATT 和 WTO 的实践运行。这些数据皆来源于作者在瑞士比较法协会进行访问时搜集到的资料,相对比较全面。第三节则是综合阐述了争端解决机制的改革,内容包括改革的历程、各成员方提出的改革提案的主要内容,改革的最新发展,以及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改革情况的整体评价。本书认为当前 DSU 改革之路是一种积沙成塔的松散式的改革推进方式,这是由 DSU 改革艰难性所决定的,也是最终实现 DSU 改革目标的最为可行的路径。

第二章和第三章分别详细介绍了 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实践运行中暴露出来的各种缺陷。在第二章程序性缺陷的论述中,本书详细介绍了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磋商程序、专家组程序、上诉机构程序以及执行程序这四大程序在实践运行中暴露出来的需待改善的问题。在第三章中,本书选择了争端解决机制在实践中显现出来的亟须改革的若干重要的制度性规定,包括反向协商一致、法律解释、保密制度、法庭之友以及第三方制度,在对其进行概括介绍的基础上作出了深入的分析。

第四章和第五章分别对应第二章和第三章。在这两章中,作者重点介绍并分析了 WTO 成员方针对争端解决机制程序性和制度性缺陷提出的改革提案,阐述了 2003 年和 2009 年的主席案文在相应问题上的观点,并对主席案文的意见进行了评价。为使论述清晰且富有条理,这两章的论述以条款顺序为主、辅以国别顺序而展开。

第六章讨论的是争端解决机制对发展中国家成员保护的问题。这是争端

解决机制久被诟病的重要缺陷之一。考虑到我国是 WTO 最大的发展中成员方,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与我国的国家利益密切相关,故本书对此单独成章,专门论述。该章包括发展中国家成员参与 DSB 的实践、DSU 对发展中国家成员保护存在的问题、有关发展中国家成员保护的改革建议三大部分。在第三部分的论述中,本书按照条款的顺序进行介绍分析,并对 2008 年主席案文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介绍和评论。

第七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是本书最后一章,也是立意所在。全章包括中国在 DSB 中的实践、中国参与 DSB 的实践评析、中国参与 DSB 的策略建议、中国提出的改革提案以及中国参与 DSU 改革的策略五大部分。该章在客观论述我国参与争端解决机制实践的基础上,从宏观和微观角度分别提出了中国参与 DSU 改革的策略和中国参与 DSB 的策略建议。就中国参与 DSB 的策略而言,本书从思想层面、法律制度管理层面、基本研究工作层面等方面提出了八大具体的建议;就中国参与 DSU 改革的策略而言,本书提出了参与、研究、争取和妥协四大基本策略。

目 录

1	第一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1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前身——GATT 争端解决机制
2	一、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形成与发展
5	二、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
9	三、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缺陷
13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鸟瞰——规则与实践
14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价值取向与性质倾向
24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目标
26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原则
34	四、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
47	五、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
50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综述
50	一、改革历程
53	二、推动改革进程的主要方式——磋商活动
54	三、改革提案的主要内容
55	四、对改革情况的整体评价
57	第二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性问题
57	第一节 磋商程序
58	一、DSU 关于磋商程序的规定
60	二、磋商程序的特点
61	三、磋商程序中的缺陷
63	第二节 专家组程序
64	一、DSU 关于专家组程序的规定
69	二、专家组程序中的缺陷
73	第三节 上诉程序

73	一、WTO 争端解决机制关于上诉程序的规定
81	二、上诉程序的特点
82	三、上诉程序中的缺陷
86	第四节 执行程序
86	一、DSU 关于执行程序的规定
92	二、执行程序中的缺陷
102	第三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制度性问题
102	第一节 反向协商一致表决方式
102	一、反向协商一致原则概述
107	二、有关反向协商一致原则的争议
109	三、反向协商一致原则的缺陷
110	第二节 法律解释
111	一、法律解释概述
113	二、法律解释活动的衍生物——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的效力
119	第三节 保密制度
119	一、DSU 的保密制度
119	二、WTO 体系下的透明度原则
122	三、争端解决机制体系下的保密性与透明度之争
123	第四节 法庭之友
123	一、法庭之友概述
124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法庭之友制度
134	三、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实践接受上述法庭之友陈述的异议
136	四、本书的观点
136	第五节 第三方制度
136	一、WTO 争端解决程序第三方概述
138	二、DSU 第三方规定的缺陷
139	三、WTO 争端解决程序第三方的实践发展
142	四、结论
144	第四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程序性缺陷的改革
144	第一节 关于磋商程序的改革
144	一、第 4 条第 7 款
146	二、第 4 条第 10 款

148	三、第4条第11款
150	四、第4条第12款(新增)
151	五、第3条第6款
152	六、第12条第10款
154	第二节 关于专家组程序的改革
155	一、第6条第1款
156	二、第6条第3款(新增)
157	三、第8条
161	四、第12条
165	五、第15条第2款
166	六、其他
167	第三节 关于上诉程序的改革
167	一、第17条第1款和第2款
168	二、第17条第5款
170	三、第17条第12款
172	第四节 关于执行程序的改革
172	一、第21条第3款
175	二、第21条第5款与第22条第6款
177	三、第21条第6款
180	四、第22条
188	第五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制度性缺陷的改革
188	第一节 反向协商一致原则
189	第二节 法律解释
189	一、改革建议
191	二、总结
191	第三节 保密制度
192	一、改革建议
193	二、总结
194	第四节 关于法庭之友的改革
194	一、改革建议
196	二、总结
197	第五节 第三方制度

197	一、改革建议
199	二、总结
201	第六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发展中成员保护的问题与改革
201	第一节 发展中成员利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
201	一、基本数据
203	二、总结
204	第二节 DSU 对发展中成员保护存在的问题
204	一、条文缺乏可操作性
206	二、时间框架不尽合理
207	三、报复机制形同虚设
208	四、技术援助无法满足实际需要
209	第三节 有关发展中成员保护的改革建议
210	一、第 8 条第 10 款
211	二、第 12 条第 11 款
212	三、第 21 条第 2 款、第 7 款、第 8 款
214	四、第 24 条
215	五、第 27 条第 2 款
216	六、2008 年主席案文就发展中成员方差别和特殊待遇的改革建议
218	七、评述
219	第七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
220	第一节 中国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的实践
221	一、作为申诉方启动争端解决机制
224	二、作为被诉方参加争端解决机制
228	三、以第三方身份参与争端解决机制处理的案件情况
229	第二节 中国参与 DSB 的实践评析
229	一、相对消极的申诉活动
230	二、日益严峻的被诉形势
232	三、积极活跃的第三方活动
233	第三节 中国参与争端解决机制的策略建议
234	一、在思想层面上,要摒弃传统“厌诉”、“息诉”观念,积极主动参与
234	二、在法律制度管理层面,要进一步清理完善现有法律、法规政策,谨慎制定未来法律、法规,同时要加强对法律执行的监督,真正做到“执行要实”

236	三、在基本研究工作层面,要继续深化对 DSU 的研究,通过有效协调和组织民间研究力量和官方研究力量,并结合继续积极地以第三方身份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最大限度地 将 DSU 及其实践融会贯通
238	四、切实执行中央扩大进口、平衡国际收支战略,以优化我国国际贸易环境,降低被诉风险
238	五、切实执行中央自由贸易区战略,积极推动自由贸易区的建设,以减少国际贸易摩擦,降低被诉风险
239	六、全面建立动态预警和监视机制,重点关注美欧日等主要贸易伙伴国内政策及措施,为被诉时的磋商赢得谈判资本
240	七、进一步团结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争取落实 DSU 规定的发展中国家享有的特殊和优惠待遇
240	八、关注争端解决机制发展趋势,积极参与改革进程
241	第四节 中国提出的改革提案
241	一、改革提案的基本内容
246	二、对中国改革提案的总体评价
247	第五节 中国参与 DSU 改革的策略
247	一、参与
248	二、研究
248	三、争取
249	四、妥协
251	附录一 争端数量的统计——区分争端领域
256	附录二 SPECIAL SESSION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292	附录三 SPECIAL SESSION OF 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335	参考文献
344	后记

第一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自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立以来,设立在世贸组织下的争端解决机制通过解决成员方贸易纠纷的实践逐渐显现出其对多边贸易体制的非凡意义。作为 WTO 法律体系的核心和支柱,争端解决机制承载着保证成员方严格遵守 WTO 各项适用协议,确保世界贸易组织沿着贸易自由化目标健康发展的历史使命。争端解决机制成立至今已逾 14 年,多年的实践证明,争端解决机制出色地完成了其设立时 WTO 成员方赋予的历史使命,它对世界贸易组织乃至国际经济秩序有序运行的意义甚至超过了创始成员方的最初预期。

1995 年成立并开始运行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并不是突然建立的,众所周知,这一体系是建立在关贸总协定(GATT)40 多年的实践经验基础之上,由 GATT 争端解决机制演变而来的一套新颖而复杂的体制。《成立 WTO 协定》附件二《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DSU)第 3 条第 1 款提到:“各成员确认遵守迄今为止根据 GATT 1947 第 22 条和第 23 条实施的管理争端的原则,及在此进一步详述和修改的规则和程序。”显然,WTO 争端解决机制扎根于 GATT 1947。我们在全面论述 WTO 争端解决机制之前,有必要以历史分析的方法对其前身进行论述。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前身 ——GATT 争端解决机制

在 GATT 成立之前,国际经济争端通常采取传统国际法方式或者双边协议解决。GATT 成立后,该机构为缔约国经济争端的解决提供了一个多边谈判舞台。机构设有专门的多边谈判机制,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统一的解决争议的模式。

GATT 体制下解决成员方经济纠纷的主要依据是 GATT 1947 第 22 条与第 23 条。其中第 22 条规定以协商方式解决争端,第 23 条则规定在协商无法

解决时,由缔约方全体调查,提出建议并在适宜时做出裁决。这种争端解决模式突破了传统的国际争端解决方式,为国际经济纠纷的解决提供了一条崭新的途径,并为日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创立与发展奠定了最为核心的基础。

一、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形成与发展

(一)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形成

需要指出的是,在 GATT 成立的最初几年里(1948 年到 1950 年),并无专门的工作组解决成员方之间的纠纷,争议的解决主要依靠大会主席的裁定(ruling),这种方式奠定了由第三方解决争议的基础。到 1950 年,在处理美国与古巴关于纺织品进口的贸易争端案件时,由主席作出裁定的争端解决方式开始转变为由工作小组^[1](working group)代替主席作出裁定。^[2] 1952 年在处理挪威与联邦德国之间关于沙丁鱼进口税的纠纷时,由工作小组作出裁定的方式开始被专家组代替,之后达成的《关于通知、磋商、监督和解决争端的谅解协议》第 11 条进一步规定了专家组成员不能为争端双方的代表,这就在形式上完全实现了由第三方解决争端。在 GATT 第九届大会后,设立专家组来解决成员方纠纷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做法。具体而言:

第一,提请对方协商和解。缔约国双方在遭到对方的非法影响或损害时,可邀请对方进行协商。通过双方或单方的让步或妥协达成互相谅解的协议,消除争端。第二,提请总协定受理。双方协商未果后,一方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总协定受理此案。第三,设立审理机构。在接到当事国书面申请之后,总协定设立审理机构,指定审理人员。当事国如不接受总协定执行主席提名的一部分或全部,亦可自己提出建议名单,提请总协定考虑。第四,审理争端。专家组调查案件,并在此基础上编写调查报告,并提出解决争端的意见。第五,审理并通过专家组的审理意见。在专家组向总协定理事会提交贸易争端的审理报告和解决争端的意见之后,总协定理事会审理报告和意见,它可以接受、修改或退回审理意见。理事会在此基础上所做出的最后决定,则被视为总协

[1] 工作小组与专家组的最大区别在于它们的组成方式不同。工作小组由当事国、中立国和一些大国成员组成,且由缔约方任命。小组成员代表各自政府,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小组的工作,其工作目的是使当事国之间达成协议,而不是着眼于作出裁定。而专家组由争议双方和总干事提出的 3 人或 5 人(视案件情况而定)组成,它禁止争议双方政府代表作为专家组成员,并要求在缔约方全体决定建立专家组的 30 天内迅速选出专家组成员。

[2] 朱榄叶编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贸易纠纷案例汇编》,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6 页。

定对争端的处理意见。第六,理事会决定的实施。理事会做出决定之后,试图说服违反总协定规则的缔约国纠正自己的行为,以使其符合总协定要求;或者让缔约国全体与该国进行协商。在这两项措施都不能奏效时,总协定可授权有关国家对该国实施报复制裁措施。^[3]

(二)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

GATT 第九届大会后形成的一套相对完善的专家组断案做法在 GATT 体系成立之初对化解国际贸易争端起到了预期的作用。从 1948 年到 1959 年, GATT 每年大约受理 3~5 件投诉,其中,绝大多数都获得了满意的解决。据统计, GATT 体系下专家组断案的平均时间为 10 个月,成功率在 90% 左右。美国著名的 GATT 专家胡德克评价说:“GATT 的争端解决程序是个十分成功的国际法律制度。总的成功率表明 5 起案件中起码有 4 起审理是成功的,在国际法律制度历史上达到此辉煌巅峰的,若不算独一无二,至少是罕见的。”^[4]

然而,由于 GATT 1947 只有两个条文涉及争端的解决:即第 22 条和第 23 条,因此在解决争端的实践操作中难免出现无法可依的现象。而且随着国际贸易的日趋复杂,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各种弊端日益凸显,以至于从 1960 年到 1977 年中期, GATT 争端解决机制几近瘫痪。为了使 GATT 争端解决机制能正常运作,在 GATT 存在的 47 年间,争端解决机制不断地通过一系列补充规定,以求进一步完善这一制度。这些修订包括:^[5]

1. 195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依照第 22 条解决影响某些缔约方利益的问题的程序的决定》,这一决定主要是澄清了援引总协定第 22 条的方法问题。其主要内容是:任何缔约方要求另一缔约方就争端进行磋商的同时应通知 GATT 理事会,并通过理事会通知所有缔约方;任何与争端有利害关系的缔约方都可以参加磋商;磋商结束后理事会应向所有缔约方通知磋商结果。

2. 1966 年 4 月 5 日达成的《关于第 23 条程序的决议》,该决议细化了关贸总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争端解决方法。其主要内容是:如果发展中缔约方与发达缔约方的争端未能通过磋商解决,发展中缔约方可将争端提交给 GATT 总干事;如果总干事所安排的磋商在 2 个月内未能达成解决办法,争端一方可

[3] 王贵国:《国际贸易——经济·政治·法律》,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4~36 页。

[4] Robert E. Hudec, *Enforcing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the Evolution of the Modern GATT Legal System*,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9, No. 3, 1995, pp. 663-666.

[5] 杨荣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精解》,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79 页。

将争端事项提交给缔约方全体或理事会,后者应组建一个专家组来调查争端事项,并在 60 天内提出解决争端的报告,以便理事会做出最后的决定。

3. 1979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通知、磋商、争端解决与监督的谅解》。该谅解是东京回合贸易谈判达成的协议之一,主要是将关贸总协定签订后 20 余年来的解决贸易争端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程序以条文方式确定下来。其主要内容是:应某一缔约方要求成立专家小组,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工作,不作为任何政府或组织的代表,也不接受任何指示;专家小组应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并有权向它认为合适的个人或组织索取资料;专家小组应审查诉案的事实,评定有关做法是否与 GATT 的规则一致,就争端解决提出报告;专家小组应尽快完成任务,在紧急情况下,应在自成立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作出裁决;缔约方全体应对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或作出的裁决进行监督。

4. 198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对上述谅解进行补充的决定,对争端解决程序作了更详细的规定。内容包括:如果不能在 30 天内成立专家小组,关贸总协定总干事应尽早向理事会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尽快成立专家小组;GATT 秘书处应先向专家小组提供充分的帮助;对专家小组的授权应是以使它能够对违反总协定规定和损害其他缔约方利益的行为做出明确结论;专家小组如在 3 个月内难以对紧急诉案做出结论,应尽早向理事会说明情况,并尽一切力量加速工作进程;缔约方全体对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应立即审议,在正式作出裁决之前应向有关缔约方提示,以便使其有时间考虑执行问题;争端当事方均可参与缔约方全体对专家小组报告的审议,但任何缔约方均不能为争端解决程序制造障碍。

5. 1984 年 11 月 30 日缔约方全体在第 40 届大会上通过《就争端解决程序采取行动的决议》。它主要规定专家组人员应具备的条件等专家组组成问题。另外附件规定专家组要制定自己的工作程序、规定期限。

6. 1989 年 4 月通过《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处理的规定及手续的改善》(以下简称《改善》),规定处理争端案件从设置专家小组到裁决的作出,原则上应在 15 个月内结束。具体期限规定如下:协商开始 60 天之内,当事方之间不能解决争端,可以要求设置工作组;工作组应在 30 天内成立;工作组成立之后的 6 个月内,要提出报告书,缔约方全体经过 30 天讨论,根据工作组报告作出裁定;裁定经过 6 个月还不能履行,将每月在理事会上提出。

以上 6 次不同内容和程度的修订完善了 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则体系,其中 1989 年 4 月通过的《改善》意义尤其重大。例如,该《改善》规定了申诉方提请成立专家组时专家组必须在 30 天内成立,这一时间限制的规定在一

定程度上修正了 GATT 体系下被申诉方经常阻止或阻碍专家组成立的缺陷。^[6] 事实表明,《改善》出台之后,专家组报告虽然还经常被阻止通过,但是被申诉方却不再阻止或者不再明显阻碍申诉方提请成立专家组的请求了。

二、GATT 争端解决机制的实践

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相比,GATT 时代的争端解决机制由于其先天不足,在实践中并没有取得可以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相提并论的成果。然而,与同时代的争端解决机制相比,GATT 争端解决机制仍然取得了不朽的成绩。以下两组统计数据有助于我们了解这一点。

(一)对争端数量的统计及评析

GATT 自建立以来究竟处理过多少起国际贸易争端,目前尚无权威的统计。WTO 官方网站上列出的 GATT 时代争端解决机制处理的纠纷共计 101 起,^[7]但这些案件仅仅是那些在 GATT 1947 框架下通过专家组报告的纠纷,没有包含如下争端:GATT 成员方启动专家组程序但是没能成功成立专家组的争端,成立了专家组但是专家组没有作出裁决的争端,以及专家组作出了裁决但是报告没有被通过的争端。因此 101 起案件远远不是 GATT 时期争端解决机制处理的实际纠纷数量。事实上,GATT 时代争端解决机制到底处理了多少纠纷一直没有一个权威的统计,根据研究关贸总协定的美国法律专家杰克逊在 1992 年的估计,关贸总协定处理的纠纷达 250 多起;^[8]而朱榄叶编著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贸易纠纷案例汇编》一书则认为 GATT 时代处理的争端为 238 起,并且该书对各个案例按照争端所涉内容进行了简要的介绍。^[9]此外白光主编的《WTO 规则漏洞与争端案例》一书也认为 GATT 时代处理的争端为 238 起,并且该书第十章第二部分细致列举了每一起纠纷内容。^[10]为寻得更为可靠的具体的数据统计,作者查阅了众多的中英文资料,终于在专门研究世界贸易法的收费网站上发现了更为详细的针对 GATT 时

[6] 在 GATT 体系下,协商一致原则贯穿着争端解决机制的全过程,包括专家组成立程序。理事会采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专家组的人员,因此,在专家组成立没有时间限制的情况下,被申诉方可以通过对申诉方提起的专家组成员建议提出异议,从而达到拖延程序的目的。

[7] See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gt47ds_e.htm.

[8] 《阿肯色大学小石城法学评论》,1992 年,英文版第 14 卷,第 436 页。转引自朱榄叶编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贸易纠纷案例汇编》,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 页。

[9] 朱榄叶编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贸易纠纷案例汇编》,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

[10] 白光主编:《WTO 规则漏洞与争端案例》,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23 ~ 351 页。

代争端数量的统计。具体而言,GATT 时代(从 1948 年到 1994 年)启动争端解决机制程序的争议共 432 起,其中在 1989 年《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处理的规定及手续的改善》出台前共发生争议 310 起,1989 年到 1994 年共发生争议 122 起。在这些纠纷中,提请成立专家组的只有 188 起,其中 1948 年到 1988 年为 133 起,占总争议的 42.9%,1989 年到 1994 年为 55 件,占该阶段争议的 45.1%。专家组作出裁决的共有 150 起,其中 1948 年到 1988 年为 105 起,占总争议的 33.9%,而 1989 年到 1994 年专家组作出的裁决为 45 起,占总争议数的 36.9%。^[11] 如表 1:

表 1 GATT 时代的争端数量统计表

时间(年)	1948 ~ 1994	1948 ~ 1988	1989 ~ 1994
启动程序的争端(件)	432	310	122
提请专家组的争端(件)	188 (43.5%)	133 (42.9%)	55 (45.1%)
专家组作出裁决的争端(件)	150 (34.7%)	105 (33.9%)	45 (36.9%)
提请上诉机构的争端(件)	—	—	—

注意: GATT 成立的第一年间,争端的解决不是由专门的专家组(PANEL)来处理,而是由其他的机构处理,如理事会,而表 1 中的专家组(PANEL)则包含了所有的处理争端的机构。裁决则是指专家组作出的裁决,而不是指通过的专家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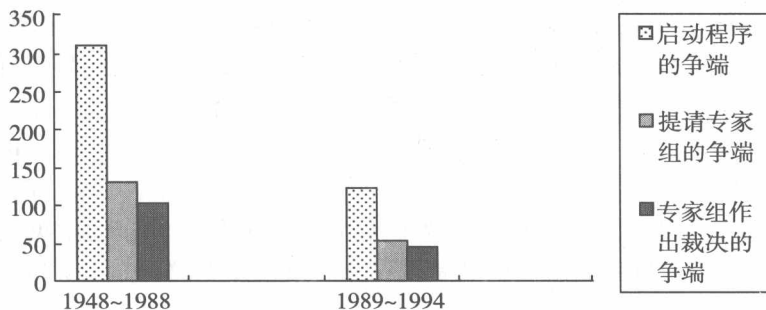


图 1

以上图表表明,在 GATT 时代,争端解决机制走过了一个由盛而衰的过程。在两个不同阶段的争端数据统计中,无论是启动程序的争端,提请专家组

[11] See <http://www.worldtradelaw.net/>.